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內 正 0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針對糾正事項一，雲林縣政府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「雲林縣實物銀行流程」，以強化相關追蹤列管機制。此外，該府就獨居及高風險老人之界定與追蹤訪視，已研擬個案分級、服務頻率及服務方式，並按季進行清查後，就清查結果進行後續追蹤訪視。</p> <p>2. 針對糾正事項二，衛生福利部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該部社會保險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社會及家庭署等召開研商會議，就不同類型之個案（包括：接受公費安置者、未接受公費安置者及個案之身心狀況已無法自主表達者）、不同年金及津貼（包括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老農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），分別擬訂相關處理機制，使前述年金及津貼確實支用於老人身上。嗣後行政院並已多次定期函復提供各相關機關依照前述 104 年 8 月 21 日研商會議所擬訂之處理機制，採取暫停發放、變更發放、專案處理等方式之案件數。</p> <p>3. 針對糾正事項三，雲林縣政府已檢討修正「雲林縣老人保護安置服務費作業流程」，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函請委託安置機構依前述作業流程配合辦理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.08.03 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